

# 107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 荷蘭智慧 4.0 農業研習團

#### 團員參加辦法

##### 壹、研習說明：

以培養青年農民戰略性之農業經營策略思維為目的，辦理海外標竿產業研習，透過研習瞭解目前全球的農業跨域與產業鏈整合、現代化農業技術及國際農業發展趨勢等，提升青年農民國際視野，建立或創新台灣農業產業價值鏈。

本年度規劃主題包含智慧農業、精準農業、食品加工、物流、六級產業化、農業美學等。預計招收農委會專案輔導百大青農以及在地青農聯誼會之青農，並邀請專家顧問擔任研習團團長帶領前往。透過研習精進台灣青年農民農業技術並更貼近市場及產業脈動。預期效益為延伸青年農民國際化及企業化經營思維，學習國際標竿產業的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並透過專家帶領及交流提升海外研習之成效。

##### 貳、預計行程重點

今(107)年度海外標竿產業第四梯次將安排青年農民至荷蘭參訪荷蘭智慧農業科技與創新經營、荷蘭種苗育種等為行程規劃主軸，其研習團之考察期間、重點以及考察單位整理如下總表，詳細參訪點簡介請參考附件1。

序	主題	參訪國家	預計期間	預計考察重點	預計考察單位
1	荷蘭智慧 4.0 農業研習團	荷蘭	108/03/16~ 108/03/24	荷蘭透過智慧農業科技建造完善智慧育種、種植及銷售，完善產業鏈造就荷蘭農產品地位，也有效提升農產品質，降低成本，是臺灣目前智慧農業極力想發展的方向，而高度專業化的育種以及創新經營方式也是此次研習重點，荷蘭的農業經驗值得臺灣青年農民深入了解學習。	Agri Port Tour (Barendse-DC)/ Ter Laak/ Decorum/ Looye Kwekers – Naaldwijk/ Van Nature B.V./ Herenboeren Nederland/ 瓦赫寧恩大學育種中心/ 庫肯霍夫公園/ Albert Cuyp Market

(本中心保有調整行程及團長之權利)

## 報名及遴選作業：

### 一、報名資格：

補助名額第一序位：18-45歲實際從事農業且加入各縣市在地青農聯誼會之青年農民。

補助名額第二序位：已入選百大青農年紀超過45歲者或已加入縣級青農聯誼會年紀超過45歲者。

自費名額為第三序位：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可自費參加參訪行程，自費金額為：12萬元整。

### 二、招收人數：預定每團招收15位青年農民

###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108年1月11日。

### 四、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2)、**研習承諾書(含工作簡歷及學習計畫書)**(附件3)、**個資同意書**(附件4)及護照影本或照片，傳真(02-2698-9055)或mail(3011@cpc.tw)至中國生產力中心謝仲瑄先生，並請致電(02-26982989轉3011)確認送達。

(二)若需住宿單人房需一併填寫繳交**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附件5)。

### 五、遴選方式：

(一)資格確認：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就報名表填寫完整性進行審查後，合格者造冊送交農委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採書面審查，依報名表內容及青農輔導計畫相關活動參與程度**佔20分**，經營現況、願景及研習目標**佔80分**基準等進行評分，審查結果以綜合積分、產業關聯度和參加意願程度較高者為優先。

(三)審查結果公告：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電話及email通知正選青年農民**，並寄送研習作業須知。

### 六、研習費用為學員部分自行負擔和農委會補助費用。

### 七、辦理出國手續所需文件及時程，於通知獲選時一併告知。

### 八、權利義務規範：

(一)繳交預繳團費：獲選後需於**108年1月11日**前預繳團費(內含繳交研習報告及出席研習成果分享會之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整)及相關資料，待返國後繳交研習報告及出席研習成果分享會，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請於成果分享會5天(含)前提出請假程序，經報農委會核准後，始退回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整。

海外研習	部分負擔研習費 (1)+(2)	項目
荷蘭智慧 4.0 農業研習團	<b><u>\$65,000 元</u></b>	(1)學員自行負擔部分 <b><u>\$55,000 元</u></b>
		(2)保證金 <b><u>\$ 10,000 元</u></b> (行後退還)

		(3)其餘研習費用由農委會補助。
108/03/16~108/03/24	<u><b>\$120,000 元</b></u>	非受補助者自費金額

- (二)預繳團費(內含繳交研習報告及出席研習成果分享會之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整)之支票或電匯(匯款帳戶如第肆大項說明)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
- (三)學員需參與本研習團之行前會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確定分組人員、研習主題，及交付行前研習作業、注意事項與研習承諾書獲選學員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需委託代理人出席。
- (四)學員於活動結束回國後，需於1個月內繳交「個人心得報告」與「小組研習報告」，並出席行後分享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請於成果分享會5天(含)前提出請假程序，經報農委會核准。(參考附件6)
- (五)研習報告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資格確認後，合格者送交農委會核備；不合格者應於中國生產力中心電話或書面通知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 (六)學員除行前會議外，請勿於培訓期間有他人冒名頂替或代為參加之情況，若經承辦單位發現者得取消海外研習團資格並支付全額團費。

#### 九、 研習報告：

研習報告採分組進行，每組由3~4位組員組成，行中需進行研習以及回國後需繳交「個人心得報告」1份及「小組研習簡報」1份。

- (一)「**個人心得報告**」：以 word 檔撰寫研習心得，至少對於 3 個以上的參訪點進行心得撰寫，共計 1,500 字以上。
- (二)「**小組研習簡報**」：每組製作30分鐘簡報於行後分享會報告，分享內容包含「研習心得」、「建議與回饋」。(參考附件6)

#### 十、 注意事項：

- (一)團員因個人因素，退出研習時，應以書面(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本中心，並應遵守以下(二)~(四)之相關規範。
- (二)於出發前退出研習團之團員，所繳之預繳團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研習團出發當日及出發前2-5天退出者，所繳之預繳團費恕不退還。
  2. 於研習團出發前6天以上退出者，須扣除預繳團費90%後退還餘款。
  3. 由於本團研習費包含機票費用，若機票經航空公司開票後，團員須另自行負擔機票退票作業費用。

- (三)本研習團出發後，須依行程表以團體方式行動，如因個人因素未能參加全程者概不退費，個人變更行程所須增加之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本中心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 (四)為適應各地交通時間表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基於維護團員之最高利益，經農委會同意本中心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之更動權。
- (五)行程中各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自有其個別條例，直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行程如有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或意外事件等情事時悉由各該運輸公司依其所訂之條例直接對團員負責。
- (六)研習期間住宿補助以2人一室，由承辦單位統一分配，若需住宿單人房者，需填寫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附件5)，並自行負擔全額之住宿費用。

**參、 預繳費用付款方式：**

- 一、 銀行匯款／ATM：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銀行代號017)；帳號：05520800001；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二、 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請將支票寄至【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創新組 謝仲瑄 先生收】。
- 三、 以上各項繳費請註明研習團名稱、日期、參加人員，並請將劃撥及匯款／ATM收據傳真至(02)2698-9055，以利後續作業。

**肆、 諮詢服務專線：**

- (02)2698-2989分機3011 謝先生；E-mail：[3011@cpc.tw](mailto:3011@cpc.tw)
- (02)2698-2989分機0252 邱小姐；E-mail：[0252@cpc.tw](mailto:0252@cpc.tw)

# 107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 荷蘭智慧4.0農業研習團報名表

參加人員資料表		
中文姓名：	(個人證件照)	
英文姓名：(同護照)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西元 19 年 月 日		
農場／公司／單位名稱：		
工作年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畜產品生產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票開立	統一編號：	公司抬頭：
產業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茶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 <input type="checkbox"/> 林產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產業品項	品項有：	

餐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 <input type="checkbox"/> 蛋奶素 <input type="checkbox"/> 方便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吃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吃生魚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需自費並繳交「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 _____ 學位： _____

### 工作簡歷及學習計畫書

◆ 簡述個人工作經歷及在農業相關經驗(至少 300 字)

◆ 目前農場規模與經營現況描述(至少 300 字)

## 工作簡歷及學習計畫書

◆ 經營願景目標(至少 300 字)

◆ 海外研習規劃(研習計畫之目標、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至少 600 字)：

(以上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 107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 荷蘭智慧4.0農業研習團研習承諾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由農委會舉辦之107年度青年農民海外研習計畫，

研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人員需參加本專案之行前會議，確定分組人員及研習主題，確實遵守團隊規定事項，研習期間，每天早、晚點名2次，到課率需達85%以上，且應於活動結束回國後於1個月內繳交個人心得與小組簡報。
- 二、研習報告採分組進行，每組由3~4位組員組成，行中需進行研習以及回國後需繳交「個人心得報告」1份及「小組研習簡報」1份。
  - (一)「個人心得報告」：以word檔撰寫研習心得，至少對於3個以上的參訪點進行心得撰寫，共計1,500字以上。
  - (二)「小組研習簡報」：每組製作30分鐘簡報於行後分享會報告，分享內容包含「研習心得」、「建議與回饋」。
- 三、受補助人員於活動結束回國後，需於1個月內繳交「個人心得報告」與「小組研習報告」，並出席行後分享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請於成果分享會5天(含)前提出請假程序，經報農委會核准。

若未遵守上述事項，本人同意不退回扣除自行負擔費用之保證金之餘額。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加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7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 荷蘭智慧4.0農業研習團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書

親愛的報名學員，您好：

感謝您報名本次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中心執行之「107年度青年農民海外研習計畫」所舉辦之活動，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訓練課程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繳費通知、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以及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依下列方式聯絡本中心：

客服專線：0800-022-088

電子郵件信箱：webservice@cpc.org.tw

線上諮詢櫃檯：[http://cpc.tw/contact/online\\_consult](http://cpc.tw/contact/online_consult)

\*若您未來不希望再收到本中心所提供，有關農業活動訊息、教育訓練最新課程資訊。敬請回覆告知本活動聯繫人員(e-mail:2958@cpc.tw)。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謹啟

本人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書」無誤，本人並同意貴中心於聲明書範圍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 年 月 日)

附件 5 住宿自費同意書

## 107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荷蘭智慧4.0農業研習團

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年\_月\_日至民國\_年\_月\_日止，參加農委會舉辦之 **107年度青年農民海外研習計畫**，因個人因素，要求住宿單人房，其相關費用本人自願自費全額負擔，特立此書為證，以茲證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加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7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 荷蘭智慧4.0農業研習團

#### 小組研習簡報建議架構

一、小組成員簡介(1頁)

二、小組研習感想(3-6 頁)

(一)學習心得

(二)對本次研習印象最深刻之人/事/物

(三)可運用至個人/公司之處

三、建議與回饋(1-2 頁)

(一)對所屬產業之建議

(二)對本次研習團之建議

(三)其他建議事項